

镇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5-2026 年度

土地评估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镇平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南阳市晨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9 日

土地评估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镇平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南阳市晨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有关规定，经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镇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5-2026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于招、拍、挂出让土地评估服务，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，做到时间快、质量优、服务佳、价格合理。

第二条 合同总价为：960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），

最终结算金额按每宗地评估服务费用的 70% 结算，以实际成交地块数量为准。土地评估收费标准符合国家、省法律法规要求。

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：2 年。

第四条 乙方应认真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坚决杜绝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第五条 乙方应该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本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，及时向甲方提供中标的高质量服务，甲方不得在中标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，干预乙方公正评估土地价格。

第六条 乙方保证服务的质量，提供的评估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

业规范规程要求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乙方应建立专门的土地评估服务档案，业务清单、收费明细等，保证资料统计准确，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土地评估服务的检查。

第九条 乙方不得转包甲方委托的土地评估业务，如违反本条款，经查实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劳务费用，并报乙方行业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十条 原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出现变动以及联系人、联系人电话变更时，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在 7 日内通知甲方。

第十一条 乙方不在约定时间内到达评估现场或不按时提供服务成果任何一次，由甲方提出警告；上述情况出现第二次，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十二条 甲方应在评估的宗地评估费用估算后，及时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，也可根据业务情况分批支付，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恶意拖欠。出现恶意拖欠时，经乙方催要后甲方仍不支付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决。

第十三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的评估土地价格，应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评估结果告知第三方或者其他相关人。

第十四条 接受镇平县自然资源局的监督检查，在定点服务期

内，如有违反招标文件约定、投标服务承诺和合同承诺的，自愿接受管理部门的处罚。

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2015年 11月 9日